

6

公共秩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負責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的機關，於特區政府成立後組建，屬於特區的內部保安系統組成部份，在 2001 年 10 月投入運作。警察總局作為行動策劃和參謀的機關，由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部和新聞及公共關係辦公室 6 個附屬單位組成。

2018 年，警察總局遵從澳門特區政府及保安司司長的施政理念，提升公共安全的治理能力，藉推動應用高新科技，革新原有的決策和工作模式，優化資源配置和警隊現代化建設，持續與國際、區際、本地其他部門和澳門社會各界一起，在治安防控、災害應變和警務革新等方面努力達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 – 2020）》中有關安全城市的施政目標。同時，根據各類情報及澳門社會犯罪新特點，綜合評估犯罪模式和趨勢，制定相應警務策略，整合資源，統籌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貫徹執行。

在情報分析方面，警察總局在重要節假日和大型活動期間，為確保有關活動順利進行，事前從多方面搜集情報和資訊，進行分析和評估，界定風險級別，向各警務單位提供安保工作意見，以採取更有效的措施，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為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方針，警察總局與保安司轄下相關部門，聯同工務範疇部門及承建單位，推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又稱“天眼”）的建設項目，分四階段在全澳安裝 1620 支鏡頭，整體佈局將於 2020 年基本完成。

在行動策劃方面，警察總局在 2018 年統籌及開展的聯合行動項目包括：「冬防行動」、「雷霆 18 行動」、「反罪惡行動」和「打擊世界杯足球賽非法賭博」行動等，此等聯合打黑行動成效顯著，在淨化粵港澳三地的治安環境方面達到預期效果。

就應對澳門大型慶典或團體活動的安保工作，警察總局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啓動聯合行動指揮中心，有助各部門對突發事件的即時處理。

為提升人員與其他公共及私營機構應對及處理突發事件及災難的能力，警察總局每年都積極派員參與各類型的演習，其中包括：「水晶魚」颱風演習、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火警疏散演習、捕狼演習及大型聯合反恐演練－「靈犬」等。

在民防及協調方面，特別行政區政府汲取 2017 年颱風「天鴿」的教訓，於 2018 年提出防災減災領域的十項重點工作，其中三項分屬保安範疇，包括：修訂民防法律制度；制定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專項應急預案及部門應急預案以及建設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因此，2018 年是民防及協調工作極為重要的一年，期間除了工作統籌及協調，還有與之相對應的政

策及建設的落實及優化，以及就「民防綱要法」展開立法諮詢。

另外，「天鴿」風災過後，保安範疇根據行政長官指示，以及國家減災委專家組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制定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短、中、長期計劃，有關措施和相關的行動亦相繼完成或部署。

在警務聯絡及訊息通報方面，警察總局繼續與鄰近及外地警務機構，就情報互通、訊息交流保持緊密的聯繫，舉辦各類型的學術研討及交流活動，又致力對外構建警察總局形象，開通警察總局微信帳號，透過各類型的發佈渠道，將最新的警務動態、保安資訊向公眾發佈。警察總局亦致力構建與青年的交流活動，開展優化民防消息發佈系列工作等。

為持續落實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的施政理念，警察總局於 2018 年持續聯同各保安部門組成宣傳小組，走訪多個社區、政府部門、機構、學校、坊會等地進行聯合宣傳活動，深化大眾的守法識法、防盜防騙以及防災避險的意識，特別是宣傳「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撤離計劃」。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截至 2018 年底，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為 6,028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5,116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912 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 475 人。

行動通訊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策劃行動廳設有行動通訊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2018 年，行動通訊中心接聽「999」緊急求助電話共 381,400 宗。

該中心設有道路監察系統，工作人員透過安裝在澳門三條跨海大橋上的攝影機所傳回的影像，監察大橋上的交通情況，適時作出調度。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俗稱天眼系統）2016 年 9 月 15 日正式投入運作，第一階段合共有 219 支監察鏡頭，第二及第三階段合共 601 支監察鏡頭，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正式投入運作。監控鏡頭分佈於澳門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周邊、主要道路、交通樞紐及治安黑點等地點。行動通訊中心人員透過視像巡邏方式預防及打擊犯罪，監控各口岸人流及車流情況，以便快速調配警力。

特警隊

特警隊於 1979 年正式成立，現有隊員 670 人。轄下分有 6 個專業部隊，分別為防暴隊、保護重要人組、特別行動組、爆炸品處理組、警犬組、搜查及安檢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設

施的安全；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專責預防、調查犯罪，協助司法機關及特區政府其他部門進行刑事偵查的警察部門。全局人員編制 1,355 人，2018 年在職人員有 1,258 人。

2018 年，司法警察局接收各類刑事案件 14,108 宗，其中專案調查 5,801 宗，精簡調查 3,608 宗，要求調查 4,502 宗及檢舉筆錄 197 宗。全年完成調查案件共 14,725 宗，包括專案調查 5,721 宗，精簡調查 4,438 宗，要求調查 4,369 宗及檢舉筆錄 197 宗。

全年的專案調查及檢舉案件包括：殺人案 2 宗、縱火案 61 宗、勒索案 50 宗、搶劫案 66 宗、盜竊案 1,159 宗、販賣毒品案 92 宗、吸食毒品案 31 宗、販賣人口案 1 宗、操縱賣淫案 7 宗、犯罪集團案 20 宗、家庭暴力案 2 宗、黑社會案 2 宗等；與博彩相關的罪案共 1,884 宗，其中包括為賭博的高利貸案 554 宗、由高利貸衍生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308 宗；此外，亦開立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假偽造信用卡）231 宗、詐騙案 519 宗（當中電話詐騙案專案調查有 128 宗）、資訊罪案 668 宗，以及其他類別案件。

司法警察學校

司法警察學校的職能包括：甄選及培訓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監督實習進行、出版刊物，以及籌辦對外宣傳活動。

司法警察學校培訓範圍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晉升培訓，對象為督察及副督察、刑事偵查員及刑事技術輔導員等。2018 年該校舉辦入職培訓、晉升、在職培訓及與其他機關合辦的課程共 130 項，總課時為 3,329 小時，學員總數為 5,942 人次。

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

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的權限為：依法執行或促進實行外地國際刑警辦事處要求其採取的措施；向設於法國的國際刑警組織總部發出澳門地區對逃犯的通緝令，對外發放有關的犯罪情報；向成員國傳達有關在引渡逃犯程序上應予執行的暫時拘留請求；拘留或協助拘留國際刑警組織總部正在通緝的可引渡逃犯；協助接收被遣返澳門地區的逃犯及嫌犯；作出有關預防及遏止犯罪的建議；交換有關國際罪犯的資料及發佈與警務有關的文件，與外地的保安部門建立合作關係；接收、分類、處理、發佈及歸檔有關國際罪犯的文件。

危機談判組

危機談判組是以談判方式化解危機、緩和衝突，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該組成員來

自該局各調查部門，全為兼任性質，經嚴格甄選及培訓後成為正式組員，並須定期進行演習及參加培訓。組員須隨時隨地奉召執行危機談判任務，協助解決脅持人質和自殺等事件。

2018年，危機談判組共接獲17宗要求執行危機談判工作的自困、自殺等求助個案，全部事件妥善解決。同時，危機談判組共接獲13宗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派出危機談判人員，到場協助對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或僭建物進行騰空或清拆的行動。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成。至2018年底，澳門保安部隊有軍事化人員6,636名、文職人員1,032名，合共7,668名。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職責是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

招募

澳門的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統籌整個招考程序。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准考人須經過體檢、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合格且符合資格者將獲錄取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成績合格者將就職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2018年保安學員的招募情況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遞交報考文件人數	獲錄取修讀培訓課程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第二十六屆	3,035	187	68	255 a)
第二十七屆	3,274	161	55	216 b)
第二十八屆	2,581	—	—	— c)

- a) 已於2018年11月6日就職，當中192名任警員、63名任消防員；
- b) 至2018年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獲錄取之學員將於2019年2月25日開始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並預計於2019年11月19日就職成為警員/消防員；
- c) 至2018年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獲錄取之學員將於2019年10月21日開始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並預計於2020年7月就職成為警員/消防員。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統籌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之招聘，獲聘用的人員會被分派至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門工作。

諮詢及投訴

2018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133宗，其中投訴個案8宗，建議及提供意見22宗，查詢資料97宗，舉報5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1宗。8宗投訴個案中，有4宗涉及人員，1宗涉及交通運輸，2宗涉及器材設施，1宗涉及晉升制度。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軍事化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的資料顯示，2018年，共有285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357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332人、消防局20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3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2人，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21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1名消防局人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

截至2018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1,589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1,373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216人。消防局現設置9間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包括消防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港珠澳大橋行動站、氹仔島行動站、路環島行動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2個行動站。

2018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47,327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234輛，包括水泵車22輛、18米及20米梯泵車共8輛、鋼梯車及平台車10輛、搶救車11輛、高空拯救裝備車3輛、救生氣墊車4輛、泡沫車2輛、泡喉車1輛、滅火/救護摩托車14輛、救護車44輛、摩托車19輛等。

滅火

2018全年，消防局共處理26宗二級火警、718宗一級火警及372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忘記關爐的火警有238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88宗、誤會149宗、虛報4宗、

懷疑有人留下火種 125 宗、懷疑縱火 6 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 506 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 1 人死亡及 169 人受傷。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18 年，消防局處理緊急特別服務召喚 6,328 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澳門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 1,097 名。2018 年共處理 39,883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勤 53,051 架次。

防火

第 24/95/M 號法令第 2 和第 3 條規定，全澳新落成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規範，而舊有的建築物則按個別情況建議改善消防設施。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並將檢查結果及意見書送交有權限的實體跟進處理。2018 年，消防局共審查建築圖則 3,879 宗，查驗 1,393 宗，消防設備測試 2,122 宗，防火安全巡查 6,671 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 495 宗，防火及滅火器材認可 275 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培訓部門，也是澳門特區其中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開辦的「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為期 4 個學年，隨後有為期約 6 個月的實習，成績合格者獲授予「警務科學」或「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則為投考進入各部隊工作的學員提供適當的專業技術培訓，確保學員能達到保安部隊對軍事化人員在道德操守、體能及專業技術方面的要求。另外，保安高校亦為各部隊人員提供晉升及專業進修方面的在職培訓。

「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從 1995 年至 2018 年共培訓了 327 名警官及消防官，於 2018/2019 年度在學就讀「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生有 46 名。而 1990 年至 2002 年開辦的「地區治安服務課程」，連同 2003 年至 2018 年開辦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了 8,127 名學員，於 2018 年修讀並完成「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學員共有 256 名。另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2018 年舉辦了 58 項短期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合共有 2,569 人次出席。

交通意外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18年澳門共發生13,763宗交通意外，受傷人數4,380人，10人死亡。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是澳門特區一個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

澳門特區海關於2001年11月1日正式運作，11月6日舉行成立典禮及海關大樓揭幕禮。每年11月6日為海關成立紀念日。

海關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並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堵截走私、偷運及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18年，海關共破獲123宗非法出入境案件，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為257人，被截獲的「蛇頭」有64人。另外，海關緝獲大批走私及違法的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蘭花149.3公斤、肉類及蔬菜166,787公斤、酒精類飲品408升、香煙1,193,207支、雪茄20,104.4克、煙絲3,363克。

在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緝獲冒牌飾物共65件，冒牌手提電話共7部，冒牌皮具共173件、冒牌健康食品共1,596瓶、冒牌鞋共562對、冒牌洋酒共428瓶、冒牌成衣共4,559件、冒牌運動用品共390件、冒牌手錶共3隻、冒牌手機配件共527件、冒牌生活用品共81件。

此外，在各關檢口岸共緝獲各類毒品及精神科藥物合共158.27克。

另外，提起實況筆錄共4,239宗，其中違反《對外貿易法》3,977宗，違反海事及水務局條例9宗，涉及毒品個案8宗，涉及非法移民82宗，涉及《刑法典》42宗，侵犯知識產權35宗，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3宗，違反《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37宗，涉及其他部門之轉介個案46宗。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海域的巡邏工作，透過與廣東省公安邊防總隊和廣東省海警總隊的合作和聯繫，加強打擊偷渡和走私活動。為維護海上秩序，海關船隊聯同珠海市公安邊防支隊及海警三大隊，於2018年在澳門海域及珠海海域進行724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行動；為強化外港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與海事及水務局在內港及外港共同

展開 12 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 13 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 14 艘及巡邏快艇 44 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的成員。海關全力參與世界海關組織相關行動，主要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包括於 2004 年 8 月 1 日開始至今，參與亞太區域情報辦公室（RILO AP）為打擊香煙走私而推行的行動。於 2008 年開始至今，參與「國際機場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及於 2015 年開始至今，參與「海上貨運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主旨為通報各海關成員於國際機場及海上貨運之走私毒品情報；2018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23 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着在俄羅斯舉辦 2018 年俄羅斯世界盃足球賽，WCO 舉行代號為「Goalkeeper」，以打擊侵犯知識產權行動及旅客不法販運活動；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24 日，參與亞太區域情報辦公室（RILO AP）為打擊販運不法煙草制品的行動；2018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9 日，參與 WCO 為打擊販運不法有害廢棄物的行動。

處理查詢及投訴

海關的內部審查辦公室直屬海關關長，專責處理舉報、投訴及查詢事宜。2018 年接獲的舉報個案共 370 宗，內容包括侵犯知識產權、違反對外貿易制度、違反海上安全法規、非法移民、非法勞工及毒品活動等。投訴個案 99 宗，內容涉及海關人員行為操守、程序手續、器材設施、環境及噪音等。另提供各類查詢服務合共 2,486 宗。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根據 2006 年 7 月 29 日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原為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二階段職能重組工作安排及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 2017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評估報告》中的建議，澳門特區政府在考慮持續強化金融情報辦公室的職能及整體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政策及效益，決定由保安司司長指導金融情報辦公室的未來運作，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承諾和努力。金融情報辦公室職權及架構維持不變，有關決定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金融情報辦公室自 2006 年 11 月起接收可疑交易報告，2018 年度，共收到來自金融業、博彩業及零售業超過 3,700 份報告。

澳門特區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會員，所有 APG 會員都須接受共同評估，

以確保符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建議的要求。根據 APG 相互評估報告的建議，於 2018 年各監管部門已完成或正進行對反清洗黑錢 / 反恐怖融資指引的修改工作，使其更符合國際要求。同時，澳門於 2019 年 1 月份向 APG 提交相互評估後的第一份跟進報告。

在本地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負責協調澳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跨部門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司法、執法、監管及法務等部門，並就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收集數據、進行研究及執行相關建議，對受監察的行業訂出指引，以及就接獲的可疑交易資料作統計和分析。

在國際合作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09 年 5 月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藉以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繫合作，並與中國內地、葡萄牙、香港、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新加坡、斐濟群島、澳洲、美國、俄羅斯聯邦、英國、孟加拉、加拿大、以色列、柬埔寨、摩納哥、黎巴嫩、東帝汶、愛沙尼亞及吉爾吉斯共和國等 24 個不同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

民防計劃

民防是澳門特區公共行政當局與居民共同推行的活動，目的是防範由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引起的集體性危險，減輕該等危險造成的損害，以及拯救身陷險境的人士。當發生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時，聯合行動中心將動用手上的人力和物力，建議、協調及監督一連串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的特別措施，目的是為預防及減少危險以及減輕其影響；並在由熱帶風暴或其他事故造成的異常及反常情況下，確保採取一切必須預防措施，維持基本的服務及保障居民正常的生活條件。執行民防行動時，將因應緊急預防狀態、拯救狀態以及災害或災難狀態而採取分階段行動。遇有需要時，還可以把澳門分為澳門半島及離島區兩個區域，各設立一個行動中心，以便在聯合指揮部指揮官的指揮下，訂定或協調所要採取的措施或行動。

民防體系由警察總局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參與民防行動的保安部隊、特區政府其他部門及私營機構包括：民防行動中心、離島區行動中心、警察總局、消防局、治安警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司法警察局、海關、民航局、海事及水務局、仁伯爵綜合醫院、教育暨青年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旅遊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新聞局、社會工作局、房屋局、民政總署、衛生局、交通事務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郵電局、澳門電力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西灣大橋管理公司、澳門紅十字會、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是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由 9 座建築物組成，6 座用作收容在囚人，其中一座用以囚禁被列為防範類及須作特別隔離在囚人的特別囚禁區牢房，設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側。

監獄設男囚區及女囚區；每一囚區下設兩個分區，一個為被羈押者而設，另一個為被判刑者而設。路環監獄也可在上述所指區域以外的其他地點設置特別囚禁區，用以囚禁受絕對或有限制不准與外界接觸制度約束的被囚禁者，以及被實施隔離的特別保安措施的被囚禁者。

經有權限的特區政府成員許可，路環監獄可例外地執行收容保安處分。

在囚人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路環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1,630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458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佔 269 人及 1,189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248 人，女性在囚人共 210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使在囚人獲釋後能重返社會及落實獄方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的計劃，路環監獄為在囚人特設有學校教育及職業技能培訓，在囚人可根據個人的條件、意向及需要，向獄方提出申請。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主要職能是向觸犯法律的青少年提供收容援助服務，處理個案均經由法院轉介。

少年感化院內分為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各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此外還有社會工作者、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提供學術與職業培訓、個人輔導、家庭輔導等，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18 年底，少年感化院並沒有女院生，只有男院生 10 人。



旅遊警察

治安警察局旅遊警察於2017年3月正式成立。旅遊警察分別駐守澳門半島和離島人流較多的旅遊觀光區，工作以服務居民和旅客為重點，為他們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尤其是應對旅客查詢及提供協助，如處理報案、失物查詢及指引迷路人士等工作；此外也需要執行一般的警務工作，阻遏區內的犯罪行為，以高機動性去處理人群中的突發事件。

除具備專業警務知識外，旅遊警察還接受語言、旅遊景點資訊及前線優質服務等專項培訓，以履行專業職能。



